

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

| 項目  | 稅目      | 申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書表名稱               | 申報(請)期限     | 受理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稅  | 個人綜合所得稅 | 個人災害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        |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 |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營利事業所得稅 |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|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 |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營業稅     |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    | 災害發生後申請     |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貨物稅     | 貨物稅廠商，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，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        |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|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 |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菸酒稅     | 菸酒稅廠商，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，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|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|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 |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方稅 | 娛樂稅     |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| 災害發生後申請     |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(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、鎮、市公所申請) |
|     | 房屋稅     |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            |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|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地價稅     | 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            | 當年9月22日前    |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使用牌照稅   | 汽車、機車(151cc以上)因災害受損停駛、報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          |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|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**綜合所得稅**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以下者，可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標註日期之照片、損失清單、維修估價單等)，由國稅局書面審核；另災害損失金額，僅得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，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。
- 二、**營利事業所得稅**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、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(不論金額多寡)，由國稅局書面審核。
- 三、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，可依財政部訂定之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。
- 四、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，請至財政部財稅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下載。
- 五、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0-321